证券代码：002030　　证券简称：达安基因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59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：00至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讲学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蕴韶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04,062,2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1311％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97,723,38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3362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代表：卢凯旋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32,609,088 股

股东广州生物工程中心代表：吴翠玲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119,611,880 股

股东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代表：张斌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387,420 股

股东泛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：张斌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313,000 股

股东、公司董事：周新宇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0,702,117 股

股东、公司董事：程　钢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4,794,102 股

股东、公司董事：何蕴韶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9,305,779 股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,338,85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94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,039,2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828％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3,897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99.9457%；反对 1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6,874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60%；反对票为 1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4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韩思明先生、陈志松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达安基因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15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